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1号）的相关要求，现拟将《公司章程》作以下修订。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可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二）、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

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拟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和比例：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如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当符合：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2 元；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采取股票股利分红方式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2、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1 日